

开展食品卫生行政复议的探讨

台州地区卫生防疫站 冯济富 何志胜

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俞平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食品卫生行政纠纷先行复议有了程序方面的法律依据。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内部先行复议,可以发挥职能部门熟悉业务的优势,提高解决食品卫生行政纠纷的工作效率,减少讼累。同时可以促使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以利整体监督水平的不断提高。

1 开展食品卫生行政复议的法律依据

根据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是宪法关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体现。行政诉讼法规定,

从因怀疑而做的假设到检验鉴定,一步一步地调查证实,最后确定中毒原因。对造成一般性食物中毒事故的责任者,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给予行政处罚,对后果严重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责任。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使用的就是演绎推理。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原则是大前提,违反该规定和原则的事实是小前提,由此做出的处理决定是结论。可见提高食品卫生监督员的推理能力,增强对问题进行论证的科学性,对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3 有助于提高表达能力,使食品卫生监督用语和制作的执法文书更加符合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要求。

人们在获得正确认识、形成正确意见的同时,还用恰当的方式把它表达出来。人们的正确认识和正确意见的形成过程离不开逻辑,把它正确地表达给别人就更离不开逻辑。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进行和执法文书

除特殊情况外(即法律、法规作了特殊规定的),公民和法人的申请复议权和提起诉讼权是同时存在的,不互相排斥,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十分清楚地表达了法律提倡先复议后诉讼的精神。

2 开展食品卫生行政复议的优越性

行政诉讼法要求以行政复议为前置条

的制作过程中,遵守逻辑规则和运用逻辑方法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食品卫生监督员表达的意思和制作的执法文书中概念涵义不明,用语产生歧义,是非混淆不清,结构杂乱无序,内容自相矛盾,就会使被监督者无法加以遵循和执行。为了明确地表达思想认识,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必须认真学好逻辑知识,并善于把逻辑与语言结合起来,使表达的内容具有准确性和条理性。逻辑为思维表达的准确性和条理性提供了系统的规则、结构和方法。掌握这些知识是达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性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思维表达水平,做到既能写又能说,既有文才又有口才,学习逻辑学是十分必要的。

鉴于以上意义,食品卫生监督员应该自觉地努力地学习逻辑知识,在执法工作中认真遵守和运用逻辑规则及逻辑方法,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以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需要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件,这是由于行政纠纷与民事纠纷有很大的区别。就食品卫生监督而言,因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故所产生的纠纷先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处理,可发挥上级食监机构熟悉业务的优势,提高解决食品卫生行政纠纷的工作效率。其次,由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来处理食品卫生行政纠纷,还有助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内部监督,促使下级食监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尽可能地减少食品卫生行政纠纷得诉讼之累。再则可以使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复议来不断总结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利于整体执法监督水平的提高。

3 开展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应注意的问题

3.1 审查案件要全面。根据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复议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也要对处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根据这一特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复议中审查纠纷案件时,不但要从事实、法律、实体和程序方面审查行政处罚是否合法,还要认真审查违法事实的性质、轻重程度,然后考虑是否应给予行政处罚,以及所给予的行政处罚轻重是否适当。

3.2 处理好支持下级正确行使监督权与维护法律严肃性的关系。行政诉讼行使的是司法审判权,它只能对基于行政权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裁判,而一般不能变更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使的是行政管理权和行政监督权,因而它不仅可以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作出决定,而且可以直接变更行政行为。根据这一特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复议审查行政处罚纠纷时,既要注意支持下级食监机构执法,更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切不可单纯考虑下级食监机构的声誉,或碍于情面,而故意偏袒。如果下级食监机构因执法水平,工作失误而损害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自己却未认识到,或认识后不加纠正,而复议中又不指出或加以纠

正,这样就可能促使下级食监机构重复错误,其结果,除造成更坏影响外,还将使复议工作失去公正的声誉,导致被处罚者转向法院起诉,以致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重新陷入诉讼麻烦之中。甚至可能导致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

3.3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本身要正确对待复议工作,特别是基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因为,大量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都是由他们作出的。因此,难免在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差错,此时应面对现实,尊重事实和法律,勇于改正失误或差错,协助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搞好复议工作。这样不但能使被处罚者口服心服,还可树立起更好的监督声誉。

3.4 进行食品卫生复议工作要符合一定的要求。根据《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试行)》有关规定,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管理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由此可见。第一,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工作属于要式行为,当事人申请复议与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一般应用书面形式。第二,复议有主体和时间的要求,若无复议权的机关进行复议或超过规定期限作出的复议决定无效。第三,当事人申请复议以选择一次为限。关于对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可否再行提起复议问题,法律未作明确规定、笔者认为,为提高工作效率,申请复议以选择一次为宜。

4 做好食品卫生行政纠纷复议工作的几点设想

4.1 建立一套更加完善的食物卫生行政复议程序,从程序上保障食品卫生行政复议的顺利进行。同时可以尽量避免出现差错和申请复议者的怀疑。